

《民法典》背景下的经济法司法发展

◆ 张夏涛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091)

【摘要】经济法作为现代社会背景下的实质理性法,其在成为理性司法的道路上还存在着较多的困难。为研究《民法典》背景下经济法的司法发展,本文首先对经济法司法现状进行了分析,明确了经济法并不需要相对独立的诉讼程序来证明其独立性;接着从经济法想要成为理性司法的要点进行了阐述,指出需要强化多元主体参与、强调不同群体利益、强化实质司法推理;最后提出需要通过“嵌入”经济法思维来推动经济法司法发展。

【关键词】民法典;经济法;司法;诉讼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原有的民法规范已经难以全面覆盖新的社会关系和经济现象。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颁布了《民法典》。虽然《民法典》与经济法存在本质上的区别,但两者在司法实践适用上存在一定冲突,《民法典》对经济法的影响难以厘清。因此,本文通过论证经济法思维的“嵌入”,实现《民法典》背景下经济法司法发展。

一、经济法司法现状分析

(一) 无需单独诉讼流程

首先,就目前经济法学术界的研究来看,学者们大多以经济法的独立性论证为依据,致力于构建独立性的经济法诉讼程序。但是从学者们证明经济法独立的研究中可以归纳出,目前仍然只是局限于实体法层面,缺少司法实践过程中的独立程序法构建,这就导致经济法并没有与其相应的程序来保证,成为水中浮萍,同时这一结果也会导致经济法独立性的公信力降低。而目前国内的实体法数量之巨,若将程序法与其相对应,这也并不现实。如此看来,从构建独立经济法诉讼程序的角度来证明经济法的独立性并没有实质性意义。经济法的独立性需要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得到充分体现,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两个方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障经济法调整目标的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的稳定。而自《民法典》对民事主体行使权利的自由性和独立性做出了明确规定,强化了经济法地位,也间接表明无需单独的诉讼流程来证明经济法之独立性。

(二) 公益诉讼不能成为单独诉讼流程

公益诉讼和单独诉讼是两种不同的诉讼形式,不能直接对比。公益诉讼是指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而提起的诉讼,其诉讼主体可以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是检察院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而单独诉讼是指一方当事人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针对另一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其诉讼主体只有一方当事人。在公益诉讼中,检察院在履行

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提起公益诉讼。而在单独诉讼中,当事人需要证明自己与对方存在民事关系,并且对方的行为已经对自己造成了损害,从而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注意的是,公益诉讼和单独诉讼在适用范围、诉讼目的等方面存在差异,公益诉讼主要适用于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而单独诉讼主要适用于维护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经济法成为理性司法的要点

(一) 多元化主体参与其中

经济法想要成为理性司法,需要多元化主体参与其中,这主要因为经济法涉及的领域广泛且复杂,需要有多元化的主体来促进其执行的公正性和效率。政府、国际组织等传统主体在经济法中的地位十分重要,但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际经济法主体正逐渐变得多元化。多元化的本质特点在于私人化的机构与组织正逐渐渗进国际经济法的领域内,包括跨国公司、以跨国公司需求为主要推动力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以环境保护等公益为主要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为了实现经济的最大化的目标,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扩张,并推动多个子公司之间的生产销售模式趋同。这种趋同会促成行业内部的标准诞生,并随着标准的普遍共识化,产生一定的拘束力。这些标准逐渐被法律所确认和支持,进入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之中。甚至于,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普通的社会人员也能够在经济法司法实践中成为主体并发挥重要作用。

(二) 强调不同群体利益

经济法成为理性司法确实需要强调不同群体利益的平衡和保护。在处理经济案件时,司法机关不仅需要考虑案件本身的法律因素,还需要关注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和权益。

第一，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包括确保商品和服务的真实质量、价格和安全性。司法机关需要在审理经济案件时，重视消费者的投诉和维权，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第二，企业的合法权益也需要得到保护。例如，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时，需要得到平等的待遇，而不是受到歧视或排斥。同时，企业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也需要得到保护，防止被他人侵犯。第三，经济法还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如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公共服务等领域。司法机关在审理经济案件时，需要关注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防止因个案的利益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四，经济法需要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人们的合法权益，包括贫困人口、残疾人、老年人等，他们需要得到更多的关注和保护。在审理涉及弱势地位的人们的经济案件时，司法机关需要充分考虑他们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确保他们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三）强化实质司法推理

经济法要成为理性司法的一部分，确实需要强化实质司法推理。实质司法推理是指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时，不仅需要考虑法律条文和案例的表面意义，还需要深入探究法律原则、立法目的、社会价值等实质性因素，以更全面地理解和解释法律。因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其背后有着自身的立法原则和精神。司法机关在审理经济案件时，需要深入理解和解读这些原则和精神，并将其贯穿于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经济法的实施符合其立法宗旨和目标。另外，在审理经济案件时，司法机关需要考虑法律原则的适用。例如，在处理市场竞争案件时，司法机关需要考虑公平竞争原则、反垄断原则等。在处理财政税收案件时，司法机关需要考虑财政收支平衡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等，这些法律原则可以为案件的审理提供更为实质性的指导和依据。虽然经济法虽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法律体系，但仍存在一些法律空白和模糊之处。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需要运用实质司法推理，填补法律空白，明确法律条文的含义和适用范围。这需要司法机关结合立法宗旨、经济形势和社会价值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

三、《民法典》背景下的经济法司法发展

（一）范围

通常情况下，经济法思维主要适用于“民商事”此类含有经济特质的案件中。《民法典》颁布后，民法与经济法在制度上有了相互联系，而为了确保司法公正性，需要对经济法思维的适用范围进一步进行梳理、厘清。从整体上来看，两者之间的法律文本存在相互交叉的情况，并且符合“一般法与特别法”的法理，如此看来，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适用经济法思维。但是从交叉法条上来看，经济法主要

包括24部典型的经济法部门法，与《民法典》共存在5种类型222条交叉法条。因此，需要根据不同的类型来区别分析经济法思维的适用范围。

其一，法条规定一致。此类法条共31条，主要为民事责任优先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具体制度以及基本原则等方面的规定。此类法条均可直接适用经济法思维。其二，《民法典》做宏观规定，经济法部门法做细节补充。此类交叉法条多达160条，并且此类法条也是最为符合“一般法与特别法”的法理，因此可以优先适用经济法思维。其三，经济法部门法没有相关规定。该类交叉法条的内容主要为紧急采购合同、征收补偿、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具有明显时代特征的规定。此类法条主要为针对经济法部门法无法解决的社会实际问题，通过《民法典》进行补充，因此也可以适用经济法思维。其四，《民法典》中没有相关规定。此类型只有1条法条，存在于《农村土地承包法》。这种在经济法部门法中的相关法条规定自然适用经济法思维。其五，两者之间规定产生冲突。此类型法条共9条，主要体现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领域内。此类型的法条必然适用经济法思维。

由此可以看出，《民法典》的颁布，不仅没有限制经济法思维的适用范围，反而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其范围，并且推动了经济法思维的流畅运用。

（二）框架

在明确经济法思维适用范围后，需要构建经济法思维框架，才能够确保经济法思维能够有效应用到司法实践当中。需要注意的是，经济法思维框架必须建立在司法主体上。而基于国内当前司法环境来看，经济法思维框架必然会受到社会空间结构的影响。因此可以使用“嵌入”式思维构建经济法思维框架。

首先，文化性嵌入。经济法思维的文化性嵌入是指将经济法的思维方式和文化因素相融合在一起，形成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在这种文化性嵌入中，经济法作为一种特定的思维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文化背景、价值观和习俗的影响，并且通过与它们的融合，其在实践中具备了更加广泛的适应性和可塑性。

其次，认知性嵌入。经济法思维的认知性嵌入是指在思考和决策过程中，融入对经济法领域的深入理解和认知。这种嵌入不仅仅是简单地将经济法的概念和原则纳入思考中，更是通过对经济法范畴内的规则、制度和实践进行细致推敲和分析，从而在经济法思维框架中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经济法思维体系。

（三）技术

在《民法典》背景下，可以通过使用经济解释、政策工具、社会学分析等方法实现经济学思维的运用。这些方法

在解决实际问题时具有重要的作用，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运用经济法知识。

经济解释是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对经济现象进行解释和预测的一种方法。在解决经济法问题时，经济解释可以帮助人们深入理解经济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为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例如，在处理企业间的经济纠纷时，通过对相关市场的供求关系、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分析，客观地评估市场竞争状况和企业行为对市场的影响，从而为经济法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政策工具是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政策时所采用的各种手段和措施。在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中，政策工具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例如，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调整税率、补贴等手段来调节市场供求关系，以达到促进或限制某些经济行为的目的。

社会学分析是通过社会调查、社会统计分析等方法来研究社会现象和问题的一种方法。在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中，社会学分析可以帮助人们深入了解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对经济法的影响和作用。例如，通过对社会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需求和利益进行调查和分析，可以为经济法的制定提供更加全面和科学的社会基础，同时也为经济法的实施提供更加符合社会实际需要和社会公正的结果。

(四)策略

我国司法改革要求法院系统实现司法责任制，这种情况下，现有司法体系仍以形式理性司法为主，对于适用经济法思维存在着一定的制约。因此可以在形式理性司法的逻辑内部嵌入经济法思维，即仍以法条为核心，以经济法思维进行案件审理。

以 XX 有限责任公司与 YY 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为例。XX 有限责任公司和 YY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货物供应合同，约定 XX 有限责任公司向 YY 股份有限公司供应一批货物，并约定了交货时间和地点。然而，在交货日期前，由于突发情况，XX 有限责任公司的货物未能按时到达 YY 股份有限公司，导致 YY 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计划受到影响。经济法思维来解决实际问题策略如下。

(1)了解民法和经济法的区别与联系：在这个案例中，虽然涉及合同纠纷，但是需要从经济法的角度来分析问题。经济法更多地关注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关系，而民法更多地关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掌握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合理配置：在这个案例中，涉及了两家企业，即 XX 有限责任公司和 YY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济法的规定，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有权

利进行正常的市场活动，同时也有义务遵守市场规则和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因此，需要明确两个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并分析是否存在违反市场规则或相关部门监督的行为。

(3)熟悉经济法在实践中的运用策略：在这个案例中，需要运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来解决实际问题。具体来说，需要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审查合同方的资格和信誉，同时审查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此外，还需要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明确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4)遵守经济法原则和法律规范：在这个案例中，需要遵守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如调制法定原则、调制平等原则、调制责任原则等。同时，还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5)注重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衔接与协调：在这个案例中，需要注重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衔接与协调。例如，在解决合同纠纷时，可能需要同时适用《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部门的规定。

(6)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向：在这个案例中，需要关注经济法的最新发展动向。例如，《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经济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需要关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和解释，以保障在经济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此外，还需要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时了解和学习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和变化。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民法典》与经济法条款互补的情况下，经济法的独立性并不一定需要独立的诉讼程序来证明；虽然经济法的特性符合《民法典》实质理性司法特征，但是在当前实际情况下，难以适用于形式理性司法机制内。而最终想要实现经济法理性司法发展，需要在经济法适用范围、框架、应用技术与策略内“嵌入”经济法思维，这样才能够推动经济法司法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焦海涛.非诉程序与经济法司法化[J].法治研究,2011(05):73-78.
- [2]王新红.论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扩展——基于经济法司法实施的思考[J].河北法学,2006(11):83-87.
- [3]甘强.《民法典》背景下的经济法司法发展进路[J].当代法学,2023,37(01):58-69.

作者简介：

张夏涛(1990—),女,汉族,山西晋中人,本科,研究方向:经济法。